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10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3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18,391,100 张，每张面值 100.00 元，债券期限 6 年。截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 1,839,11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2,584,444.97 元，募集资金净额 1,816,525,555.03 元。

截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会验字[2019]396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548,126,451.83 元，其中：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69,856,177.97 元（其中对募投项目投入 1,369,856,177.97 元），2024 年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178,270,273.86 元（其中对募投项目投入 178,270,273.86 元）。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止 2024 年 12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54,968,974.20 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 268,399,103.20 元，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合计 86,569,871.00 元），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54,968,974.20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为便于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已将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二）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56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

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向 1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2.80 元/股。截至 2023 年 8 月 2 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 1,28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 11,647,276.85 元，募集资金净额 1,268,352,723.15 元。

截止 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45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61,156,697.46 元，2023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 3,653,869.21 元（其中对募投项目投入 3,653,869.21 元），2024 年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57,502,828.25 元（其中对募投项目投入 57,502,828.25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239,827,752.84 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 1,207,196,025.69 元，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合计 32,631,727.15 元），其中：银行存款 229,565,618.89 元，暂时闲置资金投资未收回金额 610,262,133.95 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公司决定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担任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公司决定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工作的保荐

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原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东吴证券完成。

根据公司与东吴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于支取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取凭证及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一）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银行存款明细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 余额	存储方 式
交通银行郑州百花路支行	411899991010004754530	1,317,257,283.14		已销户
中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253365587762	100,000,000.00		已销户
广发银行郑州金成支行	9550880026122601300	400,000,000.00		已销户
建设银行巩义支行	41050179410800000911			已销户
中信郑汴路支行	8111101012800992500			已销户
中行巩义支行	263779216189			已销户
合 计		1,817,257,283.14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金额 1,817,257,283.14 元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3963 号）中募集资金净额 1,816,525,555.03 元的差额 731,728.11 元为募集资金在验资户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审批会议	额度	期限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40,000.00	不超过 12 个月		40,000.00	40,000.00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40,000.00	不超过 12 个月		40,000.00	40,000.00	
合 计				80,000.00	80,000.00	

注：公司已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金额 3.55 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二）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银行存款明细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光大银行郑州分行	77280180808779866			已销户
民生秦岭路支行	617601677	668,352,723.15	228,383,056.45	活期
平安银行郑州分行	15484867777701			已销户
浦发牡丹路支行	76310078801700000140	600,000,000.00	1,182,562.44	活期
浦发牡丹路支行	76310078801700000139			已销户
交通银行巩义支行	411124999011004010507			已销户
交通银行高新支行	411654999011005247456			活期
合 计		1,268,352,723.15	229,565,618.89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金额明细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审批会议	额度	期限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40,000.00	不超过 12 个月	40,000.00		40,000.00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40,000.00	不超过 12 个月		40,000.00		40,000.00
合 计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3、暂时闲置资金投资未收回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	产品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产品期限(天)	到期收益	期末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河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6678		29,000.00	29,000.00	231	277.68	277.6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河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6679		31,000.00	31,000.00	233	748.53	748.5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河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8852		29,000.00		186		29,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河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8853		31,000.00		188		31,000.00
合计			120,000.00	60,000.00		1,026.21	61,026.21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铝板带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河南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 70 万吨绿色新型铝合金材料项目”，

并将原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变更后的项目投资。

（二）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5 万吨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及累计收益变更用于为由全资子公司河南鸿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汽车、绿色能源用铝产业园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年产 25 万吨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主要投资建设了车间房顶光伏发电系统及拉弯矫，尚未建成，累计投入 61,156,697.46 元，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4.82%，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239,827,752.84 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97.75%。

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明泰铝业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明泰铝业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明泰铝业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编制单位：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16,525,555.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8,270,273.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20,783,492.8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48,126,451.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9.2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铝板带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1,816,525,555.03	265,912,431.60	265,912,431.60	0	265,912,431.60	0	100.00	已变更	不适用	(注1)	否
	年产 70 万吨绿色新型铝合金材料项目		1,620,783,492.84	1,620,783,492.84	178,270,273.86	1,282,214,020.23	- 338,569,472.61	79.11	已结项	317,791,671.02	是	否
合计		1,816,525,555.03	1,886,695,924.44	1,886,695,924.44	178,270,273.86	1,548,126,451.83	- 338,569,472.61			317,791,671.0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10 亿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不超过 8 亿元，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4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金额为 0 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8 亿元，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可滚动使用。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8 亿元，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可滚动使用。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7 亿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执行采购及项目招标制度，较好地控制了工程建设和采购成本；同时依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截至 2024 年底，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主要设备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公司将节余金额 3.55 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按照合同约定后续还有少量尾款、质保金等款项，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铝板带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河南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 70 万吨绿色新型铝合金材料项目”，并将原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变更后的项目投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的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1：“铝板带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未建成已变更，未产生效益。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68,352,723.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502,828.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39,827,752.8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156,697.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7.7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5 万吨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		1,268,352,723.15	61,156,697.46	61,156,697.46	57,502,828.25	61,156,697.46	0	100.00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绿色能源用铝产业园项目		1,239,827,752.84	1,239,827,752.84	0	0	-1,239,827,752.84	0	2027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68,352,723.15	1,300,984,450.30	1,300,984,450.30	57,502,828.25	61,156,697.46	- 1,239,827,752.8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4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金额 4 亿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3 亿元，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6 亿元，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收回金额 610,262,133.95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5 万吨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及累计收益变更用于为由全资子公司河南鸿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汽车、绿色能源用铝产业园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的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意见。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